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本集團在期內繼續執行嚴格的內部管理、加強應收賬款回收，期末應收賬款餘額及應付賬款餘額均有下降，期內財務成本亦持續減少，同時，期末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長，且連續三年半錄得正營運現金流。
- 來自智能配電系統方案銷售之收入下跌5.5%至約人民幣158,765,000元，佔總收入的56.0%。
- 來自節能方案銷售之收入減少56.5%至約人民幣55,694,000元，佔總收入的19.6%。
- 來自元件及零件業務之收入減少25.6%至約人民幣68,952,000元，佔總收入的24.3%。
- 本集團期內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30.7%減少至27.1%。
- 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283,782,000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9,289,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3仙。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自客戶就償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總額收取約人民幣109,602,000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博耳電力」)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83,782	388,811
銷售成本	5	<u>(206,841)</u>	<u>(269,425)</u>
毛利	5	76,941	119,386
其他收入	6	3,837	12,9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10)	(25,99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9,767)	(45,965)
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1,256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虧損	7(c)	<u>—</u>	<u>(402,981)</u>
經營溢利／(虧損)		1,362	(342,615)
財務成本	7(a)	<u>(21,387)</u>	<u>(25,737)</u>
除稅前虧損	7	(20,025)	(368,352)
所得稅(支出)／抵免	8	<u>(311)</u>	<u>45,625</u>
期內虧損		<u>(20,336)</u>	<u>(322,72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u>7,643</u>	<u>(6,99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693)</u>	<u>(329,72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289)	(292,415)
非控股權益	<u>(1,047)</u>	<u>(30,312)</u>
期內虧損	<u>(20,336)</u>	<u>(322,727)</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646)	(299,413)
非控股權益	<u>(1,047)</u>	<u>(30,31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693)</u>	<u>(329,725)</u>
每股虧損(人民幣仙)	9	
基本	<u>(3)</u>	<u>(39)</u>
攤薄	<u>(3)</u>	<u>(39)</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取的經修訂追溯法，對比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34,343	305,627
投資物業		116,192	120,575
無形資產		2,348	2,814
預付租賃款項		–	32,43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51	5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50	9,094
在建工程		1,795	1,795
遞延稅項資產		205,925	205,925
		671,504	678,809
流動資產			
存貨		145,126	105,385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707,712	943,559
即期稅項資產		–	3,137
有抵押存款		139,580	32,956
合約成本		20,842	20,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820	9,734
		1,097,080	1,115,437
流動負債			
借貸	12	717,367	638,89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238,933	400,706
租賃承擔		9,678	–
融資租賃承擔		–	27,578
應付關連方款項		77,012	–
即期稅項負債		21,854	30,740
		1,064,844	1,097,917
流動資產淨值		32,236	17,5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3,740	696,32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2	56,000	56,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4,266	384,266
租賃承擔		85,673	–
融資租賃承擔		–	65,569
遞延稅項負債		1,408	1,408
		527,347	507,243
資產淨值		176,393	189,08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010	66,010
儲備	<u>160,896</u>	<u>172,54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26,906	238,552
非控股權益	<u>(50,513)</u>	<u>(49,466)</u>
權益總額	<u>176,393</u>	<u>189,086</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取的經修訂追溯法，對比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有關的會計政策除外。該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須採用若干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載有綜合財務報表及精選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本中期財務報告及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且應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摘錄自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2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2.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20,336,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人民幣322,727,000元(未經審核))。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64,844,000元，而本集團僅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3,820,000元。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實現其資產並解除其負債。

鑑於有此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在呈報期末後的最少十二個月作為持續經營，並在到期時履行其義務。本公司已經並正在採取某些措施來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控股股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承諾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包括在本集團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之前，不會召回應付金額人民幣384,266,000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重續若干貸款融資協議，有效期為2至3年，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貸款為非流動，無抵押及不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使用貸款融資為人民幣685,137,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使用銀行貸款融資為人民幣154,349,000元，以提供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iv) 本集團將繼續跟進其債務人的結算，並預期從收回呈報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中產生正經營現金流；
- (v) 本集團已編製從呈報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溢利及現金流預測，根據該預測，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產生正經營現金流；及
- (v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續訂其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92,000,000元及取得新借款人民幣261,400,000元。本公司董事根據與本集團的往來銀行的持續討論，預計本集團的往來銀行會在到期時重續現有的銀行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如果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對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對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內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列，即如過往所呈報，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A.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的租賃合約並不包含非租賃成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B.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若干短期租賃(即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剩餘租賃期為十二個月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本集團選擇採用成本模式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遞增借貸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B.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C.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大致不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此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D. 過渡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部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所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個別租賃基準以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該等使用權資產，並由在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該等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豁免就租期由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完結的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約入賬為短期租約。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本集團亦已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設備。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基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融資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變動(續)

E.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本集團已採用追溯修訂法的簡單變動，據此，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以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因此，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權益並無影響。

下表載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33,794
預付租賃款項減少	<u>(32,433)</u>
	<u>1,361</u>
融資租賃承擔減少	(93,147)
租賃承擔增加	<u>94,508</u>
	<u>1,361</u>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395
減：	
短期租賃豁免	<u>(93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前的經營租賃負債	1,46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遞增借貸利率貼現的影響	<u>(10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經營租賃負債	1,361
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承擔	<u>93,14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u>94,50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為6.8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在擬備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附註3所述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的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除外。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本集團不同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辨識。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業務活動之性質相似，則作別論。概無經營分部已合計組成報告分部。

分部收入、開支及業績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乃以組別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乃以組別基準管理。

本集團有四個(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四個)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各異，故該等分部乃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包括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的產品線系列；

來自EDS方案分部之收入指傳統配電系統之銷售金額。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包括智能電網解決方案和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的产品線系列；

來自iEDS方案分部之收入指高端配電系統之銷售金額。

- 節能方案(「EE方案」)，包括管理及提升節能方案及設備提升節能方案的产品線系列，提供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建設及維修服務，以及銷售自有光伏電站所產生的電力；及

來自EE方案分部之收入乃來自節能方案、EPC合同及電力銷售之金額。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包括應用於配電設備以及EDS方案及iEDS方案中的基本功能單元的元件及零件。

來自元件及零件業務之收入指配電系統相關組件之銷售金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5.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及業績乃根據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元件及零件業務的收入及毛利計算。

	EDS方案 人民幣千元	iEDS方案 人民幣千元	EE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元件及 零件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71	158,765	54,821	68,952	282,909
隨時間	-	-	873	-	873
總計	<u>371</u>	<u>158,765</u>	<u>55,694</u>	<u>68,952</u>	<u>283,782</u>
銷售成本	<u>(287)</u>	<u>(117,753)</u>	<u>(28,056)</u>	<u>(60,745)</u>	<u>(206,841)</u>
毛利	84	41,012	27,638	8,207	76,941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	<u>2</u>	<u>1,356</u>	<u>4,247</u>	<u>4,876</u>	<u>10,481</u>

	EDS方案 人民幣千元	iEDS方案 人民幣千元	EE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元件及 零件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97	167,962	125,561	92,648	386,368
隨時間	-	-	2,443	-	2,443
總計	<u>197</u>	<u>167,962</u>	<u>128,004</u>	<u>92,648</u>	<u>388,811</u>
銷售成本	<u>(147)</u>	<u>(123,079)</u>	<u>(70,710)</u>	<u>(75,489)</u>	<u>(269,425)</u>
毛利	50	44,883	57,294	17,159	119,386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	<u>6</u>	<u>5,338</u>	<u>3,040</u>	<u>3,300</u>	<u>11,68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5.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與綜合折舊及攤銷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481	11,684
行政開支	11,117	7,725
	<u>21,598</u>	<u>19,409</u>

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別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組別基準管理，且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衡量報告分部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毛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217	3,115
政府補助金 [^]	165	8,0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93	-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240
其他	2,062	1,581
	<u>3,837</u>	<u>12,944</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政府補助金乃收取自中國政府，主要作為搬遷補償。該等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借貸的利息	17,989	22,447
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3,398	3,290
	<u>21,387</u>	<u>25,737</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325	4,354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46,957	45,073
	<u>51,282</u>	<u>49,427</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33	36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6	687
折舊	20,339	18,35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虧損	-	402,981
短期租賃付款	771	-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	2,220
研發成本(員工成本除外)	718	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393)	(4,381)
外匯收入淨額	(149)	(4,596)
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淨額	-	(6,440)
存貨成本 [#]	203,063	263,674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25,98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829,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該金額亦計入上述各項或附註7(b)及(c)中單獨披露的該等各類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311	3,0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3)
股息預扣稅(附註(iv))	-	6,935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 股息預扣稅(附註(iv))	-	3,137
- 其他	-	(58,371)
	311	(45,625)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及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墨西哥、印度尼西亞、西班牙及澳洲企業/公司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墨西哥、印度尼西亞、西班牙及澳洲企業/公司稅的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惟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該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除外。

- (iv)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企業居民收取的由中國企業所發放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預扣稅。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倘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該稅務居民須就來自中國之股息收入按5%稅率繳交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所估計於可預見未來宣派之股息作出撥備。

股息預扣稅主要指中國稅務機關就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而徵收之稅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9,28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92,415,000元)及中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9,426,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9,426,000股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773,769	773,76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影響	(24,343)	(24,343)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9,426</u>	<u>749,426</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位於中國租賃土地上的樓宇具有50年中期租約。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88,37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734,000元)的樓宇，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12(c))。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辦理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60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10,000元)。
- (d)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見附註3E)。本集團的土地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獲授土地使用權50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0,52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89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12(c))。
- (e)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設備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	608,074	740,417
應收票據	—	2,59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u>608,074</u>	<u>743,011</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99,638</u>	<u>200,548</u>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u>707,712</u>	<u>943,559</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背書而尚未逾期的銀行承兌票據合共人民幣137,03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289,000元)。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已由本集團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提出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的全數賬面金額。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通常為180日，而本集團一般背書相等於其面值的銀行承兌票據。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中持續參與的公平值不屬重大。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的機會渺茫，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直接於該等應收款項撇銷。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足三個月	168,298	233,053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80,023	85,62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151,272	137,648
超過一年	<u>208,481</u>	<u>284,096</u>
於六月三十日	<u>608,074</u>	<u>740,417</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2. 借貸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借貸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67,400	426,880
- 無抵押	42,967	205,013
有抵押信託貸款	63,000	63,000
	<u>773,367</u>	<u>694,893</u>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償還借貸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717,367	638,893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000	56,000
	<u>773,367</u>	<u>694,893</u>

(c) 借貸由以下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118,900	91,734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0)	-	30,895
有抵押存款	90,000	-
	<u>208,900</u>	<u>122,629</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至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至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截至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33,363	72,71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752	31,72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001	30,4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9,116	134,851
預收款項	921	8,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896	257,387
	238,933	400,706

14. 股息

(a) 就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b) 就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兩名客戶就合約履行之糾紛針對該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並索償人民幣27,460,000元。本公司董事獲其法律顧問告知，不大可能就此產生巨額負債。因此，概無就該等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

16.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就融資公司向本集團債務人作出之貸款提供財務擔保(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000元)。

17. 未於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履行且未於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02,950</u>	<u>102,950</u>

18.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滬錫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關連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無錫雲能售電服務有限公司(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10,000元。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獨立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審閱報告摘要：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強調事項－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閣下細閱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b)，該附註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20,336,000元及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64,844,000元，而貴集團僅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3,820,000元。誠如附註2(b)所述，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的結論沒有就此事項進行修改。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由另一核數師審閱，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對該等報表表示無保留的結論，並附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段。

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或「期內」)，全球及地方性的政治及經濟形勢複雜多變，諸如中美貿易磨擦加劇及人民幣貶值等問題頻發，導致國內經濟普遍面臨下行壓力，結構性矛盾突出。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維持「弱企穩」，預計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為6.3%，同比下降了0.5%，是1990年以來的最低GDP增速。

隨着中國電力工業高速發展，輸配電技術和管理水平都得到長足進步，以及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升、極端氣溫及應對霧霾等因素影響下，社會用電需求持續增長。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3.4萬億千瓦，同比增長5.0%，增速較去年有所回落，但仍然是近年來相對較高的增長。期內，全國電網基礎建設工程投資完成額達人民幣1,644億元。伴隨國內智慧電網建設規模將不斷擴大，輸配電設備的項目數量也在不斷增加。

大數據作為國家戰略近兩年在國內持續加速推進，在技術層、數據來源層以及衍生層的共同支撐下，全國資訊數據迅猛增長，根據國際數據資訊(「IDC」)預計，未來全球數據總量年增長率將維持在50%左右，到二零二零年，全球數據總量將達到40ZB。其中，中國數據量將達到8.6ZB，約佔全球的21%。中國大數據應用市場規模份額預計達到40%，這將帶動中國數據中心數量的增長，同時增加原有數據中心對於自身技術不斷提升的需求。數據中心行業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發展壯大，互聯網行業巨頭對數據中心流量處理的要求愈趨細化、低能耗、更高速及更安全，以便將其服務更貼合各行業的需求，此舉為智能配電系統及能效管理服務企業帶來更大的潛在商機，進一步驅動本集團「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銷售。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工業生產穩步上升，中國大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6%，處於全年增速預期目標區間，其中製造業增加值同比增長6.4%。隨着國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正式發放5G商用牌照，全國正式進入5G商用元年，國內整個工業體系不斷地與5G等高科技技術融合滲透，加速其升級賦能的步伐。另外，在國家大力推進製造強國和網絡強國的背景下，電信業務保持良好發展勢頭，其總量同比增長25.7%。而在全國固定資產投資方面，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其(不含農戶)同比增長5.8%，為299,100億元。

海外市場方面，以電網互聯互通為核心的能源基礎設施建設，亦正在成為「一帶一路」設施聯通的有效載體，並已取得突破性進展。中國電力企業憑藉核心競爭力、良好的國際化企業形象及業務版圖，和市場化運作吸引越來越多的國家和地區與其開展、深化多領域的合作，為智能配電系統創造出更廣闊的市場發展空間。

業務回顧

期內，面對國際間貿易戰不斷加劇、人民幣持續貶值等不穩定宏觀經濟因素，亦持有對集團中長期可持續發展之考量，本集團主動採取並貫徹謹慎的經營策略。在選擇項目上，仔細核對及嚴格控制項目的風險，對於客戶的選擇上，從客戶的回款情況和信用狀況等方面進行考量，故此期內完成項目數量有所減少。同時，國內部份客戶受到上述不穩定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於期內延遲運貨，導致本集團於期內銷售回落至人民幣283,782,000元，較去年下跌27.0%。

期內，為開發新行業客戶和新大型長期客戶，同時優化項目的回款週期，集團主動讓利，導致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率回落至27.1%，同比下降3.6百份點。

期內，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持續為盈，達到人民幣22,960,000元。得益於集團持續執行的嚴格內部管理，期內應收賬款回款進度良好，沒有進一步出現大額應收貿易及其它賬款的減值撥備，故期內集團淨虧損同比大幅減少，至虧損人民幣20,336,000元。

本集團在期內繼續執行嚴格的內部管理、加強應收賬款回收，期末應收賬款餘額及應付帳款餘額均有下降，期內財務成本亦持續減少，同時，期末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長，且連續三年半錄得正營運現金流。期內，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個分佈：

- 節能方案(「EE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隨著物聯網解鎖越來越多的應用場景，物聯網逐步滲入至各行各業，大到製造業智能工廠，小到千家萬戶的智能化家居生活。同時，市場對安全可靠、具備實時監測、准負荷控制、大數據採集、遠程運維服務及精準分析功能的智能配電終端設備及生態系統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擁有逾30年配電設備研發與製造經驗，並率先佈局雲服務及大數據智能配電生態系統，於二零一二年更升級增值推出自有「慧雲」數據平台，利用平台積極收集來自各行各業客戶的用電數據，加以整合分析，逐步成功完善不同行業的用電數據庫，結合博耳電力在配電技術上的多年累積，打造出針對不同行業電力需求的配電系統方案。使用戶側配電設備得到更專業的維護保障，以確保運行安全可靠、高效節能，並通過雲平台對用電終端設備實施無間斷監測，採集數據及回傳，並進行實時能效分析，以保障設備運營安全、降低運營成本，為客戶帶來實際的經濟效益，成為業內極少數可提供多行業智慧及節能配電高端定制方案的服務供應商，賦有先發優勢。

本集團對於數據中心行業深耕多年，「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繼續為本集團的銷售驅動器。期內，本集團繼續與服務多年的多間國內外數據中心營運商龍頭企業合作。同時，本集團一直以來為多家世界500強公司以及國內知名通訊運營商等行業龍頭提供服務，並建立了長期友好的深度合作關係，持續為不同客戶定制全智能、節能及高效的配電系統方案，提供長期維護及諮詢服務與產品。

海外業務方面，二零一九年「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穩中略降，從二零一八年的121下調到119，但仍保持在較高水平。再從「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的得分情況來看，東南亞地區保持強勁發展勢頭，已連續三年在地區排名中位居第一；南亞、西亞、北非地區指數排名均較上年上升一位。得益於龐大的人口基數、快速發展的經濟實力和相對有利的基建環境，東南亞地區基礎設施建設需求持續旺盛，能源、交通等領域的投資建設市場空間巨大。同時，也為本集團的智慧配電產品及服務提供了龐大的潛在商機。本集團積極把握機遇，憑藉自身領先的行業技術、優良口碑、卓越往績以及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透過旗下5個的海外分支機構積極擴張海外的長期客戶，加速海外擴張步伐。至今，本集團累積服務的客戶和項目遍布全球超過130個國家和地區。期內，本集團助力一間大型國有企業的剛果金盧阿拉巴銅礦項目，為其提供價值人民幣約1.4千萬元的高低壓配電解決方案，讓本集團的海外項目經驗再下一城。

從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獲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我國(不含港澳台)已有35個城市開通軌道交通並投入運營，預測二零一九年我國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將達7,160公里，在二零二二年我國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將突破萬公里。未來，基礎設施建設尤其是交通領域項目，將佔據重要地位。本集團進入城市軌道交通機電產品及服務領域多年，具有充分的技術和產品儲備以及優良的行業口碑，已累計為國內諸多城市的軌道交通項目提供過服務；繼於二零一八年內成功與青島地鐵達成三次合作之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再接再厲，亦成功中標多個國內城市的城軌交通項目。

另外，近年來，隨著國家對環境保護重視程度的不斷提高，「水十條」、「十三五」等一系列支持性政策的出台，給污水處理行業帶來廣闊的市場空間。未來幾年在公私合營模式進一步規範和專項行動持續加碼、打好「碧水攻堅戰」以及環保大會召開的背景下，污水處理的市場需求將加速釋放，行業發展潛力巨大。本集團致力為各類型的基礎建設及市政建設項目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為機場、會展中心、碼頭工程提供配電方案，又為樓宇建築、軌道交通以及污水處理廠等提供度身量造的智能配電系統等。同時，本集團跟多家國際行業領先企業，包括施耐德等，保持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隨「慧雲」平台之數據含量累積愈趨厚實，本集團根據各個重點行業制定具有針對性的行業智能配電及節能解決方案，提供長期維護及諮詢服務，並因客戶需求定制個性化方案，也可為客戶提供全周期的多元化服務。

期內，博耳電力持續投資研發，保持集團在電力雲數據平台領域的領先技術優勢。本集團通過大數據平台挖掘客戶的用電大數據，進而分析客戶需求，著力為不同行業的配電需求開發個性化的解決方案，不斷優化「慧雲」平台運營效率和軟件操作系統，提升增值服務收益，同時，本集團作為引入大數據智能配電及雲服務的行業領導者，將繼續領航智慧製造和工業資訊化的發展。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加強企業內部管理，並致力改善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及現金水平。期內來自經營業務淨現金流入為正。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3,78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7.0%。下跌主要由於客戶的實施時間表導致我們若干項目的產品延遲交付及中國經濟放緩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虧損為人民幣19,28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92,415,000元)。虧損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作出大額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768,58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94,246,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1,592,19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05,160,000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76,39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9,086,000元)。

營運及財務回顧

iEDS 方案

除EDS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把使用者所有的機電設備關聯，進行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採集的機電系統相關數據及為達致節能效果提供分析方案。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自動控制配電系統的用戶而言，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智能數據中心、通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根據使用者性質不同，iEDS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電網使用的產品及方案；及
-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終端使用者使用的產品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EDS方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8,76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7,962,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約56.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EDS方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5%，該業務收入減少主要因為期內客戶訂單減少，尤其，某些大型專項的客戶實施時間表引致我們的產品延遲交貨。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1,01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88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6%。

i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7%下降至期內的約25.8%，主要是由於上年同期有大型且高毛利的項目完成引致整體毛利上升，但期內的項目比較小規模且毛利較低。

EE方案

憑藉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本集團可分析用戶的用電狀況及從管理和多個電力來源選擇客戶最適合的節電方案，給客戶提供設備及系統以提升節能效益及節約電費支出。EE方案服務包括設備供應及保養，以及其他多項增值服務。

根據方案切入點不同，EE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管理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用電端提供的節能產品及方案；及
-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電源端提供的節能設備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EE方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5,69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8,004,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約19.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9%)。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E方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6.5%，該業務收入下降，由於為配合客戶實施時間表引致我們的產品延遲交貨及經濟放緩而引致訂單減少。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7,63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29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1.8%。

EE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8%上升至期內的約49.6%，主要是由於集團嚴緊控制成本及期內若干項目有較高的毛利。

元件及零件業務

本集團亦生產應用於配電設備或方案中的基本功能單元的元件及零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元件及零件。它們必須通過系統或其他硬體連接後實現相應功能。

根據應用領域的不同，元件及零件業務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特殊零部件：本集團為長期客戶定制的部件；及
- 標準零部件：本集團銷售的一般元件及零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8,95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648,000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約24.3%(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8%)。由於iEDS和EE等項目延遲交貨引致需求相關零件下降，所以元件及零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錄得約25.6%的跌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20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15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2.2%。

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5%下跌至期內的約11.9%，毛利率下降因為材料成本上升但售價沒變。

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面對未來複雜多變的內外環境，本集團將秉持着謹慎經營策略，繼續保持核心競爭優勢，把握市場機遇，不斷升級和優化智能配電系統，積極恢復銷售增長，並同時通過繼續控制生產成本以及優化產品結構，鞏固毛利率水平；繼續深化精細化管理，提高效率並穩定銷售費用率，逐步減低管理費用，提高盈利能力。雖然在世界經濟復蘇乏力、逆全球化和貿易保護主義有所抬頭的背景下，但中國經濟平穩運行的基本面不會變。隨著國內市場不斷地壯大，全國經濟有望在未來穩步回升，加之全球新興市場蓬勃發展，許多發展中國家的基礎設施建設急需發展，公司將會牢牢抓住市場機遇，進一步拓展業務。

隨着5G及物聯網等終端側應用場景的技術演進與迭代，終端側上網需求量將呈現高速增長，同時新興技術對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應用場景也將獲進一步擴大，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市場需求隨之拉升。預計二零二零年，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市場將迎來新一輪大規模增長，市場規模將超2,000億元。本集團相信憑藉自身多年在數據中心行業內的優勢，博耳電力的「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將成為本集團抓住這個龐大銷售市場的主要動力。模塊數據中心進入大批量投產應用階段。模塊化數據中心高效、靈活、快速、節能的特點解決數據中心建設運營中的大量問題，在互聯網、電信、金融、政府等多個行業得到快速應用。本集團有信心憑藉與國內外頂尖數據中心運營商、電訊商等長期合作關係、領先行業的技術優勢以及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繼續拓展這片藍海的市場份額。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製造業投資面臨一定下行壓力，而國內固定資產投資運行呈現企穩態勢，中高端製造業、現代服務業投資成為主要拉動力，基礎設施投資增長情況略有好轉，中西部投資增速繼續領先。展望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新一批重大工程項目即將開工，涉及8條鐵路、4條公路，2大水利工程總投資規模高達千億元。受惠下半年投資力度顯著提升，基建工程將邁入快車道，預期可為集團在軌道交通、污水處理等多個基建相關行業板塊的業務發展帶來新契機。與此同時，隨着中國加快推進「中國製造2025」，製造業升級改造，積極邁

向數字化和智能化，其中本集團特別看好新能源、快消品、數據中心及通訊等長期客戶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訂單，其中不少為優質大型國際化品牌及世界500強企業，預料伴隨全球工業智能化升級，將有助本集團藉助優質長期客戶的環球業務網絡，收穫更多來自海外的訂單。

海外市場方面，從未來發展趨勢看，受相關國家包括東南亞、中東以及非洲等工業化和城市化進程加快的拉動，全球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需求將得到進一步釋放，相關公路、鐵路、港口、機場等基礎設施互聯互通項目將為國際基礎設施建設發展注入更強動力。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抓牢東南亞、中東和非洲地區廣大發展中國家基建需求增長所帶來的巨大商機，通過整合業務推廣資源以及加強全球各地分支機構的銷售能力，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上述地區的業務體量。本集團相信發展中國家活躍的經濟發展會持續刺激當地的基建投資，本集團將把握業務覆蓋地區的經濟增長趨勢，將業務深根該地區。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着力恢復銷售增長及加大銷售規模，逐步提升毛利率水平，通過精細化管理降低運營費用，同時繼續嚴格企業內部管控，着重應收帳款回收，加強對待歷史呆賬的持續追款，從而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逐步降低財務費用，最終使得公司的盈利水準得以提高，為股東們創造更大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關連方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83,82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34,000元)、約人民幣32,23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20,000元)及約人民幣703,74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6,32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人民幣773,36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4,893,000元)。借貸均需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實際年利率介乎4.0%至9.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0%至9.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主要以歐元、港元、人民幣和美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負債比率(為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為438.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人民幣667,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6,880,000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約118,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734,000元)，有抵押存款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沒有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895,000元)作抵押。

資產／負債周轉率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天上升35天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0天，主要是由於客戶的實施時間表導致我們若干項目的產品延遲交付。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77天下跌346天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1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經營重點之一為加快應收貿易帳款的回款速度，並對客戶信用狀況進行詳細評估。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3天下跌73天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0天，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取得應收貿易賬款回款後，把部分回款用以支付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自客戶就償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收取約人民幣109,602,000元。

持續經營基準

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20,336,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人民幣322,727,000元(未經審核))。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64,844,000元，而本集團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3,820,000元。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實現其資產並解除其負債。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詳情載於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b)。

或然負債

除載於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財務管理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此外，本集團結算金融工具以降低匯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本集團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收入的影響極微。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948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1,108名)。於期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1,28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427,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1. 商業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包括客戶不還款情況下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若干商業風險。

2. 市場風險

本集團正面對諸多同業跨國公司的競爭，同時亦發現越來越多國內競爭對手已逐步進入高端配電市場領域。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管理層採用成本領先策略以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來應對其他對手的競爭。

3.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一定數量的政府部門批准，並受到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各項事宜約束。尤其是，本集團經營的連續性取決於遵守適用的環境、健康和 safety 等規定。本集團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及行業顧問，將確保在適時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4. 關鍵人員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人才

缺乏適當技術和豐富經驗的人力資源，可能會阻延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定期檢討招聘和挽留人才的做法、薪酬待遇、股份獎勵計劃和管理團隊內的繼任計劃降低了關鍵人員流失的風險。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在整個業務經營中均遵守環境可持續性發展。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透過包括設立自有光伏分佈式電站等舉措，謹慎管理能源消耗及用水量，致力確保將環境影響最小化。

本集團透過提升僱員珍惜資源、有效利用能源之意識，推動環保。本集團近年已實施多項政策，鼓勵僱員節約能源。所有有關政策均旨在減省資源及成本，這對環境有利，亦符合本集團之商業目標。

僱傭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而且任何時候都重視他們的貢獻和支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股份獎勵計劃吸引及挽留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和管理團隊，推動本集團續創佳績。本集團根據業內指標、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和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的關鍵要素。

與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珍惜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持久互惠關係。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方案，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

董事相信，與客戶保持融洽關係一直是本集團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經營的業務模式是與客戶群保持並加強彼此間的緊密關係。我們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最出色的產品及方案。本集團不斷尋找方法，通過提升服務水平而增進客戶關係。通過上文所述，我們冀望提高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並招徠新的潛在客戶。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會非常注重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我們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本集團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此後將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即使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權以及於十年期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年期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受，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該要約則不可再被接受。

倘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受。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
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附有持有人獲派付股息或於股東會議投票的權利。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位人士的購股權上限(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於期初及期末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期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9%。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確認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出貢獻，並作為獎勵合資格僱員(指任何高級管理層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經理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釐定之該等除外僱員除外，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該計劃涉及現有股份，而董事會希望通過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僱員於本集團之長期成功經營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日期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重新考慮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後，為表揚本集團不同級別的僱員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已予修訂，使「僱員」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亦不論於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成為本公司僱員。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77,812,5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僱員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期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期內並無授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4,343,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闡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毅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具備充分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之時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亦確保了其可能會管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的合規性。

本公司亦按不遜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和公司管理層及公司外部審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磋商。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組成。